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向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統稱「訂約方」)收購本公司若干股份(「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今日獲悉，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同意不再進行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